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六、关于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四、结论性意见.....	20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利益，以及保证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作为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星”、“公司”）的主办券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主办券商”）对中机星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为3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0名，机构投资者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0名、机构投资者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星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星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融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机星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机星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公告，具体公告如下：

1、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公告了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6）、《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同时公告了《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月9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星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意见

中机星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经 查询公司缴款账户，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不存在提前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设立账号为12790778711030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3,000,015.00元资金全部存放于该 账户。

2019年1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主办券商签 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 程序，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 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 《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37），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主要用于公司 3000 m²钢构厂房 及厂区道路项目。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总投资概算为约 285 万元， 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约 15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原 材料-钢材的购买，并按照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 的规定》等规定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 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融资。

六、关于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可优先认购。

根据《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7），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 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签署放弃

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

(2) 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 在册股东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截止至2018年12月18日，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也未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之间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因此视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经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中机星本次定向发行已充分尊重现有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享有的股票优先认购权，对优先认购做出了相关安排并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制度：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

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中机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其认购情况和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840,500	1.63	3,000,015	现金
合计		1,840,500		3,000,015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T7BX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 2 幢 501 号 (05)
股权结构	余汉林持股 75.00%，张蕾持股 10.00%，武汉宇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0%，周增太持股 5.00%
法定代表人	余汉林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工业智能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及网上批发兼零售；畜牧机械、饲料机械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及网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及相关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0800384201（股转 A 账户）。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数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回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回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存在的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其他资料、审阅认购对象提供的财务报表资料，认购人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正常企业，经营范围为：工业智能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及网上批发兼零售；畜牧机械、饲料机械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及网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主办券商通过对认购人签署的承诺书进

行核查，认购人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对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做出了相关承诺。

根据以上核查，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一家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认购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以上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 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票发行公告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3) 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正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除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5)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6)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9)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675,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23%。

以上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同意股数均为8,675,72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缴款认购情况的说明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对此次股票认购缴款时间安排如下：

1、在册股东的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详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因此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未再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期限和缴款方式等作出安排。

2、其他投资者缴款安排

（1）2018年12月21日（含当日）至2019年1月7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2018年12月21日（含当日）至2019年1月7日（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以传真或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截止2019年1月7日（含当日），共有1名认购者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存入了指定账户。

2019年1月9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发行1,840,500股，发行额3,000,015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840,500	1.63	3,000,015	现金
合计		1,840,500		3,000,015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30名在册股东，其中持有人类别为“境内自然人”的股东共计30名。因此，发行人并不涉及国有资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无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不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30名在册股东，其中持有人类别为“境内自然人”的股东共计30名。股东的持有人类别均不属于“境外法人”或者“境外自然人”，发行人属于内资企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星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中机星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0311 号《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04,766.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37,291.62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并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具体为每 10 股派 0.42 元人民币现金。截止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的价格为每股 1.01 元。本

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63 元，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交易行情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人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以现金形式缴纳出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机星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中机星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并未签订任何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也未与认购股东签订任何补充协议。认购协议是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针对认购协议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部分，其中甲方（即中机星）的义务包括：甲方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认购人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认购人委派的董事必须是中国公民，董事任职流程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并在履行董事职责时，遵守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保密规定。当前述认购人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认购人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在任职经过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该等人士可担任公司董事。各方同意，无论甲方未来融资情况如何，当认购人所拥有甲方股权比例不低于 5%时，认购人将持续保留前述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委派的董事任职流程也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

以上协议条款仅对发行对象委派董事的权利做了相关规定，同时也明确了相关任免流程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规定。该条款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转系统关于特殊条款规定的情形。且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披露之日，发行对象并未行使委派董事的权利，并不存在违反协议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后续委派董事事宜执行提名、选任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约定：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挂牌之日起即可转让。

同时通过获取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认购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约定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与发行对象同为欧谷（鄂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中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0%，中机星参股 10%。

2、不存在为获取职工服务、其他服务或者激励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公司 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总投资概算为约 285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约 15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原材料-钢材的购买。

3、股票的公允价值

中机星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3元。

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发行定价不存在显著低于市场价格或者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且定价公允，主办券商认为，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中机星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T7BX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 2幢 501 号 (05)
股权结构	余汉林持股 75.00%，张蕾持股 10.00%，武汉宇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0%，周增太持股 5.00%
法定代表人	余汉林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工业智能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及网上批发兼零售；畜牧机械、饲料机械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及网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结合以上信息，同时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说明，武汉欧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强制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并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项，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等事项。

（五）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建设办公用房或生产厂房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发行方案中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15.00 元，主要用于公司 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总投资概算为约 285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约 15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原材料-钢材的购买。

结合以上描述，公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产厂房的建设，详细情形如下：

1、生产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七、募集资金用途”之“（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内容列示：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主研发的低温升智能化碾米机运用模糊逻辑控制、迭代学习控制、分层递阶控制等技术，实现无人操作自动运行，填补了行业空白，将成为稻谷加工行业的更新换代技术装备，已引起了行业的极大关注。

基于以上技术优势，公司面临着业务拓展、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现有厂房极度饱和，限制了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阻碍了企业发展。

2、生产厂房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建设的 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选址于鄂州市华容区蒲团乡郭垱村，该建设项目已通过项目可行性的前期评估，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环保、水电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3、生产厂房建设的资金需求测算及合理性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 m ² 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	2,847,350
其中：3000 平方米厂房土建、钢构、厂区道路主要建设工程	2,022,350
项目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80,000
车间地平石化及划线	100,000
路面工程及装饰	45,000
消防工程	90,000
绿化工程	20,000
车间钢结构材料	200,000
购置车间行车及叉车等固定设备	200,000
车间厂房电力及照明	90,000
合计	2,847,350

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披露之日，公司 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公司已经与意向建设承包人湖北文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按规定向鄂州市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了备案，合同总价款 2,102,350 元，其中 3000 m²厂房土建、钢构、厂区道路主要建设工程价款为 2,022,350 元，项目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80,000 元。

同时结合公司对其他辅助建设工程项目的费用预估，3000 m²钢构厂房及厂区道路项目总预算为 2,847,350 元。此工程项目已完成相关施工设计勘察，现已进入前期施工阶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厂房的建设，相关项目建设为公司发展阶段中扩大生产规模的必要措施，且相关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现状，具有操作可实现性。公司已经与建设承包人签订了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完成了备案，工程项目已进入前期施工阶段。

因此公司生产厂房的建设符合现阶段公司实际情况，且合同签订及工程施工

过程中并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六）关于主办券商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协议进行了核查。

通过审阅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查看挂牌公司出具的证明，在本次发行中联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挂牌以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资金流水，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机星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最新的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中机星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机星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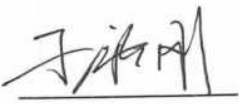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机星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徐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王新刚

